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，同意票：5 票；反对票、弃权票为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，赞成票：5 票；反对票、弃权票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7 日